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状况

秘书长报告*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在决议中还希望尽快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以后的届会提交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状况的报告。按照这个要求，自 1967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状况的报告。

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9 号决议第 27 段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使大会不断了解国际人权盟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的现况。联合国在由总部管理的网站（untreaty.un.org，需订阅）和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网站（www.ohchr.org，对公众开放）上提供有关批准、加入、继承、保留、声明和对保留的反对的信息。按照第 60/149 号决议，网站今后将成为秘书长为大会不断提供有关公约状况信息的主要途径。

* 本文件迟交给会议事务处，但未附加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说明。在该段中，大会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

